

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一條、第七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11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83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

(原名稱：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1A 號令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，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：
一、其為輕度者：得減招一名。
二、其為中度或重度者：得減招二名。